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1/10/3 臺中（二）字第 1010186640 號函核定

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

※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，以電腦繕製；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（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），請重新繕製。

※紅色雙線框內資料，皆為必填，請詳實填寫。

就讀系所	學系 (研究所)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學號	
姓名		聯絡 方式	住家:		手機:
			E-mail:		

申請事由

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，敬請觀光事業學系惠予辦理。

本人於____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，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，為提前檢視專門課程認定，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，敬請觀光事業學系惠予辦理。

申請人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課程修習時間

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(不含實習期間): 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。

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: 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。

實習科目(註一):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。

認定系所審核結果

該生符合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專門課程之認定：
領域核心課程：____學分；必備：____學分；選備：____學分，共計：____學分。

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

系(所)承辦人	系(所)主任
---------	--------

※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審核認定。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勿修改)				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系所認定簽章
課程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年度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必修課程	觀光學概要(一)	觀光學研究	2					
	餐館管理	餐飲經營管理研究、旅館經營管理研究	2					
	餐旅服務管理		2					
	飲料管理		2					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1/10/3 臺中（二）字第 1010186640 號函核定

	觀光專業英文(A)	餐旅英語會話、專業英文(一)	2	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選 備 課 程	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		2	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餐飲採購學		2	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中餐烹調與實習	食物製備與實習	2	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烘焙管理與實習		2	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西洋烹調		2	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旅館管理		2	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餐飲成本控制		2	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菜單設計		2	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餐旅資訊系統		2	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餐旅館銷售業務管理	觀光行銷學	2	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觀光消費行為		2	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人力資源管理	餐旅人力資源研究	2	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餐旅設施規畫與維護		2	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	宴會管理		2	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
餐旅連鎖經營	餐旅連鎖經營研究	2	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
說明：本表要求學分數30，必備學分數10，選備學分數20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若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中餐烹調與實習 2 學分。
- 二、若持有烘焙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烘焙管理與實習 2 學分。
- 三、若持有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飲料管理 2 學分。
- 四、若持有西餐烹調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西洋烹調 2 學分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。
- 二、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

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
- 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，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(如：1、2、3...)。另，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擬認定之科目中有「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」者，務請檢附該科課綱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)等資料，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
- 六、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及格，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。
- 七、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，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。
- 八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本校**英國語文學系**制訂、審核。